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2-06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裁定受理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破产重整一案。2021年1月7日，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的通知》，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2021年1月12日，安庆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的管理人。2021年5月31日，安庆中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2021）皖08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盛运环保、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9日，管理人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皖08破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盛运环保现有总股本1,319,952,92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6.6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91,772,620.00股股票，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将由1,319,952,922.00股增加至3,511,725,542.00股。上述盛运环保转增所得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而是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部分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有偿受让，部分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重整投资人将获得盛运环保1,790,980,027.00股转增后的股票，持股比例为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的51.00%。前述转增后重整投资人取得的股票数量最终以实际转增数为准。剩余400,792,593.00股转增股票将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盛运环保系公司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起，盛运环保系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日前，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转增登记手续，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盛运环保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及重整投资人指定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公司及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因

后续需过户的债权人数量较多，该事项具体完成时间以司法部门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的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301,177,302	2,162,165,823	2,463,343,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1,018,775,620	29,606,797	1,048,382,417
总股本	1,319,952,922	2,191,772,620	3,511,725,542

七、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23号

联系电话：0551-64842477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